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2075號

上訴人 富元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元求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宏糠塑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（就第一審判決
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
十七條之十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
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
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
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
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
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
並未載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首揭規定
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
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
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
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再本院第一審判決係判決上
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共148萬815元，併駁
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373萬4,503元暨遲延利息之
反訴請求，倘上訴人係就前開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7萬9,017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珮 伶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件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
06 書 記 官 林 希 潔